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9 年度 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含独立学院）：

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认定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19〕33 号，见附件 1）要求，经研究，现就开展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各普通本科高校和已通过规范验收的 11 所独立学院。浙江大学根据分配名额自行组织项目的申报推荐。

二、申报限额

省重点建设高校每校申报不超过 4 项，其他本科高校每校申报不超过 2 项，每个类别每校申报不超过 1 项（学科专业集中度高的高校除外）。教育部分配我省推荐名额为 45 项。

三、申报要求

（一）各高校应在 2019 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认定的 26 个分类范围内组织申报。2019 年度认定分类范围所涵盖的专业见 2019 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认定及对应专业

表（附件2）。

（二）各高校要严格审核申报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的内容是否符合教育部文件中的申报要求，是否符合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技术接口规范和教学纪律要求等。申报材料需在校内进行公示。

（三）原则上各高校申报项目要有“十三五”优势、特色专业作为支撑。

四、申报材料

各高校按照教育部文件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内容包括：

（一）《2019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附件3）纸质版和电子文件（OFFICE 2003），文件名命名格式为：XXXX（学校）-XXXX（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申报表.doc。

（二）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简介视频、教学引导视频（分开来2个视频）。文件名命名格式为：XXXX（学校）-XXXX（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简介视频或教学引导视频）-视频.mp4。视频技术要求见附件4。

五、申报和推荐程序

请各高校在2019年8月23日前将申报材料，含《申报表》、汇总表（附件5）和工作联系人表（附件6）纸质版一式2份以公函形式报送省教育厅高教处，同时将全部申报电子文件发送至邮箱：zj_gjc@126.com，联系人：徐世浩，联系电话：

0571-88008979。我厅将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遴选，并在9月25日前向教育部推荐。

- 附件：1.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19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认定工作的通知
2.2019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对应专业表
3.2019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申报表
4.2019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视频技术要求
5.2019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推荐汇总表
6.2019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9年7月1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